关注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民警“摆摊”宣传 群众“赶集”互动

我省警方在文昌举办“平安集市”

■本报记者 张英 杨晓晖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月14日晚，一场别开生面的海南省公安厅“平安集市”在文昌市市民健身活动中心热闹开市。平安集市活动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通过“主题宣传+法宣集市”的沉浸式体验，推动国家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4月14日晚，在“平安集市”上，群众踊跃答题。记者杨晓晖 摄

逛“安全摊位” 干货满满护民生

19时，集市还未开张，各摊位前便围满了好奇的群众。“这些看似普通的照片，可能泄露国防机密。”在“国家安全知识站”摊位前，民警通过宣传展板，向来往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国安知识大篷车”前，市民排起长队，通过“盲盒互动+有奖问答”的形式，参与到游戏当中。

“我抽到的问题是关于涉外安全，这些知识平常有了解过，所以回答起来非常轻松。”活动现场，刚答完题目的市民林先生正向朋友们分享他的奖品，其中包括颈枕、背包等。

记者看到，活动现场还设置了“反诈警示亭”“禁毒宣传站”“交通安全岗”等法宣摊位。

在“反诈警示亭”前，民警通过“情景模拟+趣味游戏”的形式，介绍虚假投资、冒充电商客服等典型骗局，揭秘常见的诈骗套路，引导群众识别刷单诈骗、网络交友等陷阱。

“这些是新型合成毒品‘曲奇饼干’，外观与平常的饼干没什么两样，但千万不能碰！”禁毒摊位前，民警展示着20余种仿真毒品模型，同时配合AR禁毒互动设备，让群众“亲眼看见”“亲身感受”毒品对人体器官的侵蚀过程。

另一旁的“交通安全岗”前，文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内勤中队中队长黄玉莲在交通安全知识问答大转盘前，与一名5岁的男孩进行互动。“你知道红灯代表什么意思吗？”“禁止通行。”男孩回答正确，黄玉莲面带微笑，给男孩递了一个小礼物。男孩的母亲伍女士开心地说：“这种‘接地气’的宣传活动，比发传单管用多了。”

拓“云端”阵地 直播教育零距离

除了线下的“平安集市”，为了让不能到现场参加活动的群众能够参与，“法治时报”“海南警方”等媒体视频号同步进行线上直播。

在直播期间，约2万名网友“云”逛“平安集市”，他们可以看到文昌警民合唱国家安全主题歌曲《有你有我》、文昌市公安局自编自演情景剧《兼职陷阱》、现场观众积极参与安全知识有奖问答……

镜头在舞台表演的精彩瞬间与集市摊位的互动场景之间来回穿梭，网友们既能欣赏到舞台上的精彩节目，感受热烈的氛围，又能看到集市摊位上琳琅满目的商品，以及大家的互动交流。

在外地上大学的张同学通过直播互动感慨：“虽然不能回文昌，但隔着屏幕也能学习法律知识，安全感一点不打折。”

解“急难愁盼” 服务窗口“搬”进现场

“别人占了我家的土地盖房，该怎么办？”“如果是高楼层着火了，该怎么逃生？”在活动现场，“共建宣讲台”摊位成了热门“打卡点”。来自文昌市人民法院、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文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与群众面对面宣讲法律知识。

“您要是想拿回自家的土地，可以到法院起诉，法院里也有专门的律师和工作人员，帮助您写起诉状。”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法院干警等人逐一解答群众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据统计，活动当天现场受理各类法律咨询100余次，接待群众200余人次。

海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警方将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搭建“平安集市”活动平台，以“最有趣的科普”“最有意义的互动”为目标，推动普法宣传提质增效。

我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增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

本报讯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我省有关单位纷纷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到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深刻认识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

海口

4月10日，海口市检察院联合东方洋社区居委会开展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的国家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与群众积极互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进行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和安全防范常识教育。

4月11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在美兰区公共法律服务援助中心举办“国家安全教育进单位”专题讲座，通过解析境外间谍策反案件、密码管理失当等典型案例，并结合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安全没有旁观者 人人都是守护者”的责任共识。

4月14日上午，新任海口市三江中学法治副校长的美兰区法院三江法庭法官吴龙带队走进学校，与学校领导及学生代表进行座谈，并向学生代表赠送法治书籍。

4月13日至15日，海口海关所属海口港海关在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现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工作，并向前来参展的观众普及外来入侵生物、“异宠”危害等国门生物安全知识。

儋州

4月15日上午，由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琼西国家安全局主办，儋州市司法局等多单位协办，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的2025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在西庆中学开展。

活动现场，儋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立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此外，儋州市司法局还组织各基层司法所深入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营造“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文昌

连日来，文昌司法局各司法所联合所在地的镇综治办、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部门，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各部门联合在各乡镇人流量大的市场、超市外围开展宣传活动。现场悬挂“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共筑屏障全民守护”主题的相关宣传横幅，利用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国家安全宣传标语。工作人员还向过往群众展示国家安全部官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呼吁大家关注国家安全。工作人员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海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现场群众讲解国家安全的内涵、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以及日常防范注意事项，让“国家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万宁

4月15日上午，万宁市红专中路与光明南路交叉路口处吸引了百余名路过的市民，“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巨型宣传充气拱门在阳光下格外醒目。拱门旁边，图文并茂的展板依次排开，从反间谍知识到自贸港数据安全，从生物安全案例到网络诈骗防范，内容丰富，吸引过往市民驻足。

活动现场，万宁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妇联等部门结合“扫黄打非”“反诈宣传”等内容，增强普法覆盖面。工作人员以“境外非政府组织渗透”“网络窃密”等案例为切入点，提醒市民警惕新型安全威胁。

五指山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主题，于4月15日在五指山市三月三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普法服务，推动国家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该院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及环保购物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重点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并通过展示典型国家安全案例，让群众了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提高防范意识。

此次活动开展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和参与，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

乐东

4月9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在汽车站、步行街、银行开展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标语、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进行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和安全防范常识教育宣传，提升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人翁意识，筑牢了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

据了解，此次活动切实增强了广大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营造了“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氛围。

澄迈

近日，澄迈县法院开展法治开放日活动。来自文儒中心学校、山口中心学校、长安中学、思源实验学校的120余名学生走进澄迈法院，通过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旁听庭审、互动问答、开展模拟法庭活动等方式，开启了一场沉浸式法治学习之旅。

在澄迈法院法官助理王浩然的带领下，同学们有序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进行参观。同学们还旁听庭审，沉浸式感受法律威严。

庭审结束后，审判员赵明伟以问答的方式，介绍“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深入讲解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了同学们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干警向同学们发放了各类宣传手册，同学们认真阅读，就今天所学法律知识开展了热烈讨论，并举手提问，赵明伟一一提供了解答。

屯昌

4月15日，屯昌县委政法委联合县委国安办、县司法局在屯城镇水口路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及宣传物品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及邪教的特征、危害等知识，并引导群众通过微信扫码关注国家安全部官方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提高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和反邪意识能力，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据了解，下一步，屯昌县委政法委将聚焦国家安全教育日，发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切实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琼中

4月1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社会治理办联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志愿者走进和平中心小学，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此次活动以“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为主题，紧密围绕粮食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安全、文化安全、人民安全等与青少年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话题展开。志愿者们通过生动形象的案例讲解、趣味十足的互动问答，引导学生们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他们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白沙

4月15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政法单位联合开展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

活动中，白沙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以现场摆放国家安全教育知识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向市民宣传并发放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资料，让公众进一步了解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维护国家安全意识。

（记者肖瀚 何海东 陈太东 郭彦舒耀剑 李传敏 王季 黄君 宋飞杰 蒙职宇 许光伟 马宏新 杨春梅）

屯昌交警开展机动车检测站督导检查

抽查部分车辆检测报告单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4月10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到辖区4家机动车检测站开展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检测站检测工作，切实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每到一处，民警都详细检查机动车检测线运行及车辆上线查验流程、工作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民警认真查看了检测站车辆检测过程、检测设备运转情况及检测执行标准是否规范，有无任意增加项目乱收费等情况，并抽查了部分车辆检测报告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检测机构立即进行整改。

民警要求各检测站全体工作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严格规范检验项目、程序和标准，坚决杜绝为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坚决杜绝工作人员与非法代办内外勾结，严禁为非法代办行方便、开绿灯，如有发现，一经查实，严查严处。

海边盗挖活体珊瑚礁

“公众监督+行政执法”协同发力，儋州警方24小时抓获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马宏新 许光伟）4月15日，海南省蓝丝带海洋环境保护协会将一面锦旗送到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以此表达对执法人员高效打击盗挖珊瑚行为的由衷赞誉。

3月29日晚，一段发布于抖音的短视频引发关注。画面中，一名男子在海岸边大肆采挖活体珊瑚礁，动作娴熟且毫无遮掩。这一场景被海洋保护志愿者刘先生敏锐捕捉。“视频中的地貌特征与儋州排浦镇珊瑚保护区高度吻合。”凭借参与珊瑚生态调查的经验，刘先生立即将线索提交至海南省蓝丝带海洋环境保护协会。

接到线索后，该协会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经定位确认作案地点为儋州市排浦镇叶榕海滩，将证据同步移交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及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月30日，儋州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当天锁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盗挖的珊瑚礁及作案工具。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同步赶赴现场，固定证据并开展勘查。值得注意的是，案发地海滩及周边区域早已设立醒目的“珊瑚礁受法律保护 不可破坏不可采”警示标识，但仍有不法分子罔顾法律红线，公然铤而走险。

“从线索提交到嫌疑人落网，仅用24小时！”刘先生感慨道。这背后，是一场由志愿者提供线索、协会联动、执法部门雷霆出击的海洋生态保卫战，是“公众监督+行政执法”协同发力的生动实践。

目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破坏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车内审案 服务便民

（上接1版）

“你们应该通过正常途径取回货款，而不是四处造谣！”谢斌坚称自己并非恶意拖欠货款，而是因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才拒绝支付，“生蚝不新鲜，我要求退货，他却说‘生鲜概不退换’。”陈宇这边则出示了送货单和通话记录：“生蚝当天凌晨捕捞，全程冷链配送。他收货将近两个小时才说有问题，明显是想找借口赖账！”

见此情形，孙宛宛随即打断争执：“视频浏览量虽然不高，但‘流氓’‘恶人’这类词确实可能构成侮辱。欠款金额再小，维权也要合法。”考虑到此类纠纷若处理不当，容易进一步激化矛盾，为妥善处理纠纷，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孙宛宛决定采用“情法共融、柔性解纷”的方式对双方进行劝导。

调解过程中，孙宛宛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入手，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案件的利弊得失。同时，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站在对方的角度看待问题，努力消除误解和隔阂。结合典型案例，向被告重点解读民法典中关于名誉权的规定，详细阐释网络侵权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经过多轮劝导，双方的“火气”逐渐降了下来。

庭审持续两个小时，虽然在法庭调解阶段双方未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但原告、被告均表示有调解意向，只是未达成一致的调解方案。审判员遂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对此，孙宛宛直摇头。其实，调解对双方都有利。这类小额纠纷调解成功率很高，但有一些人宁愿争口气，也不愿低头，导致消耗的时间和精力远不止540元，得不偿失。

将司法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

庭审结束后，陵水法院工作人员借此契机，在南湾猴岛景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其间，法官结合相关典型案例，向旁听群众讲解了有关名誉权的法律规定，引导广大民众通过合法渠道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权益，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此外，工作人员还发放宣传资料，希望大家能将这些法律知识带回家，让更多人了解如何在生活中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记者采访中，孙宛宛感慨良多，在自媒体盛行的当下，群众在网络平台上的言论自由并非没有边界，其权利的行使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损害公共利益。在发表言论时，应当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谨慎负责的态度，切莫因不当言行，在行使权力时对他人的合法财产、人身权利造成侵害，否则将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截至目前，陵水法院“车载便民法庭”已开展普法宣传6次，巡回审理案件4起。孙宛宛表示，下一步，陵水法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充分运用“车载便民法庭”灵活、便捷、高效的特点，常态化开展各类典型案件的巡回审判活动，主动将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街巷广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据悉，早在1月8日，3台“车载便民法庭”列装海南法院，交付给琼海法院、陵水法院、三亚城郊法院开展基层司法服务。

此次列装的“车载便民法庭”利用5G移动物联和AI技术，集诉讼服务、多元解纷、执行指挥、远程接访、法治宣传等五大创新功能和全域立案、全域送达、智能庭审、诉调确认、现场裁判等五大特色功能于一体，把智慧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搬上车”，与旅游法庭、瓜菜法庭、渔排法庭、医疗法庭、交通巡回法庭等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鲜明特色的法庭品牌相得益彰。

寻亲公告

2019年8月16日中午，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孔汶村村民林某在乐东黄流镇孔汶村粒子上坡自家芒果地路口捡到一名男婴（男婴身穿红色衣服，现场有一张小被子，一个小奶瓶），后自行交给陈晓洲、陈海淋夫妇抚养至今。现寻找男婴的亲生父母，望其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知情人士能够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我单位将按相关程序办理该小孩的户口登记。

乐东公安局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898-85597989；
乐东公安局抱由派出所联系电话：0898-85523319；
民警联系电话：颜警官 15120789215。